

沐川县财政局 2025 年 部门预算

目 录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说明
-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 十一、名词解释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 沐川县财政局职能简介。

1.拟订全县财税发展战略、规划、政策和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按照管理权限管理全县税政事项。

2.贯彻执行财政、税收、财务、会计管理的法律、法规和方针、政策。按照管理权限管理全县财税事项。拟定全县财税(含财政、预算、税收、非税收入、财务、会计、国有资产等,下同)发展战略、规划、政策和改革方案并组织实施,分析预测宏观经济形势,参与制定各项宏观经济政策。

3.承担各项财政收支管理的责任。负责编制年度县级预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受县政府委托,向县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县级预算及其执行情况,向县人大常委会报告财政决算情况。组织制定经费开支标准、定额,负责审核批复部门(单位)的年度预决算。负责指导和监督部门(单位)预决算公开。负责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

4.负责政府非税收入管理和政府性基金管理。按规定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等其他非税收入。管理财政票据。

5.执行国库管理制度、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按规定开展国库现金管理工作。贯彻执行政府财务报告编制办法并组织实施。负责制定政府采购制度,监督管理全县政府采购工作。

6.承担县属国有企业管理工作。按规定管理资产评估工作。依法对县属企业的国有资产进行监督管理和处置。指导推进国有

企业改革和重组。按程序负责国有企业年度目标考核和任期绩效考核工作。

7.牵头编制全县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拟订全县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制并组织实施,并对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向人大常委会和县政府报告国有资产管理相关工作。

8.负责审核和汇总编制全县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草案,根据县政府授权,集中统一履行县级国有金融资本出资人职责。收取县本级企业国有资本收益,组织实施企业财务制度。

9.会同有关部门管理全县社会保障和就业及医疗卫生支出,负责编制我县社会保险基金预决算草案。

10.负责办理和监督县级财政的经济发展支出、县级政府性投资项目的财政拨款,负责投资评审管理工作。

11.组织执行政府债务管理制度和政策,制定具体管理办法,负责管理政府债务,防范财政风险。

12.负责管理全县的会计工作。监督和规范会计行为,组织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

13.负责全县财会监督检查工作,检查财税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反映财政收支管理中的重大问题。组织和管理全县财政业务培训。

14.负责加强对政府投资项目财务活动全过程的监管,依法会同项目主管部门加强工程价款结算的监督。

15.统筹、协调推进全县金融业服务实体经济、防控金融风险、

深化金融改革。承担县政府公布的有关行政审批事项。

16.负责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和职业健康、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

17.完成县委、县政府交办的其他任务。

(二) 沐川县财政局 2025 年重点工作。

1.扎实抓好收支管理。加大财源培植力度，依法依规组织税收和非税收入。加强政府性资源统筹管理，利用好政策机遇盘活土地、矿产、存量公共基础设施等资产资源。加强转移支付、政府债券和金融资源争取。坚持“严序列、守底线、保重点、防风险”原则，进一步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坚决取消或调整低效无效预算，持续改善支出结构，稳妥有序消化拖欠企业账款，大力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切实兜牢“三保”底线。健全“从紧从严”的单位运行保障机制和“集中财力办大事”的支出保障机制，统筹各级各类资金保障五大特色产业“建圈强链”、城市建设“三精三细”等重大项目推进。

2.持续增进民生福祉。坚持把教育事业发展放在优先位置，确保教育投入只增不减，积极落实教育各项资助政策，力争做到应助尽助，应享尽享。大力推动体育事业发展，支持开展社会公益体育事业。持续强化对低保户、残疾人、特困人员等困难弱势群体生活保障，兜牢弱势群体“幸福底线”。有效落实优待政策，保障军人基本生活和就医权益。落实各项就业创业扶持政策，充分发挥就业补助资金作用，稳住就业根本。加强县域医疗卫生机

构能力建设，提高县域就诊率，免费向城乡居民提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促进社会和谐稳定。

3.推进财政国企改革。围绕“三个集中”推进国有经济布局优化和结构调整，深入实施国有企业改革深化提升行动，支持国有企业参与全县特色产业发展、重点资源开发利用和重大项目建设，发挥国有资本引领作用。深化县属国有企业分类改革，突出发展主业，强化差异化考核，持续推进内部专业化整合和集团间同业整合，加快县属国有企业资源整合，构建功能鲜明、分工明确、板块清晰、协调发展的1+3+N发展格局。

4.切实防范重大风险。加强债务风险、财政运行风险监测预警和防范处置，牢牢守住债务风险底线、基层“三保”防线和财经纪律红线。严格落实化债方案，坚决完成化债任务。强化国有企业债务管控和融资审核新机制，加快推进融资平台公司数量压降，一体推进风险处置和风险防控机制建设。严肃财经纪律，强化巡视巡察、审计、财会监督发现问题整治。

二、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沐川县财政局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4 个，其中行政单位 0 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 1 个，其他事业单位 3 个。主要包括：

序号	预算单位名称
1	沐川县财政局局机关
2	沐川县财政国库支付中心
3	沐川县财政投资评审中心
4	沐川县国有资产服务中心
5	沐川县政府与社会资本（PPP）合作管理中心

三、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按照综合预算的原则，财政局所有收入和支出均纳入部门预算管理。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卫生健康支出、城乡社区支出、农林水支出、住房保障支出、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财政局 2025 年收支预算总数 2305.48 万元,比 2024 年收支预算总数增加 961.53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城乡社区收支预算 300 万元，农林水收支预算增加 384.56 万元及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增加 483 万元。

（一）收入预算情况

沐川县财政局 2025 年收入预算 2305.48 万元，其中：上年结转 385.56 万元，占 16.72%；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06.92 万元，占 48.01%；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300 万元，占 13.01%；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513 万元，占 22.25%。

（二）支出预算情况

沐川县财政局 2025 年支出预算 2305.4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791.42 万元，占 34.33%；项目支出 1514.06 万元，占 65.67%。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情况说明

沐川县财政局 2025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 2305.48 万元,比 2024 年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数增加 961.53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城乡社区收支预算 300 万元，农林水收支预算增加 384.56 万元及国有资本经营收支预算增加 483 万元。

收入包括：本年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1106.92 万元、本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收入 300 万元，本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收入 513 万元，上年结转 385.56 万元；支出包括：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50.88 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44 万元、卫生健康支出 29.71 万元，城乡社区支出 300 万元，农林水支出 385.56 万元、住房保障支出 56.89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3 万元。

五、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规模变化情况

沐川县财政局 2025 年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 1106.92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数减少 196.78 万元，主要原因是其他财政事务支出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结构情况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950.88 万元，占 85.9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69.44 万元，占 6.27%；卫生健康支出 29.71 万元，占 2.68%；住房保障支出 56.89 万元，占 5.14%。

（三）一般公共预算当年拨款具体使用情况

1.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2025 年预算数为 459.49 万元，主要用于：保障局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正常运转的基本支出，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等人员经费以及办公费、印刷费、水电费等公用经费。

2.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2025 年预算数为 162 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

位开展财政综合业务等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专门性财政管理工作的项目支出。。

3.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2025年预算数为77万元，主要用于：财政信息化建设及运行维护等方面的项目支出。

4.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委托业务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25万元，主要用于：财政投资评审中心进行政府工程投资评审发生的委托第三方评审机构代理业务的项目支出。

5.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2025年预算数为175.89万元，主要用于：三个下属事业单位正常运行、开展日常工作的基本支出。

6.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51.50万元，主要用于：开展其他财政事务方面专门性工作任务的项目支出。

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67.55万元，主要用于：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支出。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2025年预算数为1.89万元，主要用于：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9.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025年预算数15.63万元,主要用于:局机关及参公管理事业单位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10.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2025年预算数为10.12万元,主要用于:三个下属事业单位按规定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支出。

11.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2025年预算数为3.96万元,主要用于:财政单位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12.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2025年预算数为56.89万元,主要用于:部门按规定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支出。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情况说明

沐川县财政局2025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791.42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583.13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工伤保险及失业保险缴费、住房公积金、编外人员工资、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等支出。

公用经费208.29万元,主要包括:编外人员工资、办公费、手续费、水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安排情况说明

沐川县财政局 2025 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预算数 53 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 3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50 万元。2025 年县级年初部门预算暂不编列因公出国（境）经费。执行中，县级部门确需执行出国（境）任务和计划的，按照“一事一议”的方式按程序报批后安排经费。

（一）公务接待费较 2024 年预算下降 33.33%。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厉行节约，减少公务接待活动。

2025 年公务接待费计划用于上级部门检查、指导工作等公务活动开支的会议室租赁费、用餐费等。

（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与 2024 年预算持平。

单位现有公务用车 1 辆，其中：轿车 1 辆。

2025 年未安排公务用车购置费。

2025 年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50 万元，用于全县公务用车保险方面的支出，主要保障全县行政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在因公外出期间的用车安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说明

沐川县财政局 2025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300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300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数增加 300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5 年新增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情况说明

沐川县财政局 2025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513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0 万元，项目支出 513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数增加 483 万元，主要原因是 2025 年新增购买林权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情况

2025 年，沐川县财政局机关运行经费财政拨款预算为 186.09 万元，比 2024 年预算增加 17.95 万元，增长 10.68%。主要原因是 2025 年将原项目支出中的政务运转工作经费调整至机关运行经费。

（二）政府采购情况

沐川县财政局 2025 年无政府采购项目，未安排政府采购预算。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24 年底，沐川县财政局所属各预算单位共有车辆 1 辆，其中，县级领导干部用车 0 辆、定向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0 辆。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0 台（套）。

2025 年部门预算未安排购置车辆及单位价值 200 万元以上大型设备。

（四）预算绩效情况

2025 年县财政局开展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 10 个，涉及预算 1128.50 万元。其中：人员类项目 0 个，涉及预算 0 万元；运转类

项目 0 个，涉及预算 0 万元；特定目标类项目 10 个，涉及预算 1128.50 万元。

十一、名词解释

(一) 财政拨款收入：指县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二) 上年结转：指以前年度安排、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

(三)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四)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未单独设置项级科目的其他项目支出。

(五)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信息化建设（项）：反映财政部门用于信息化建设方面的支出。

(六)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财政委托业务支出（项）：反映财政委托评审机构进行财政投资评审和委托建设银行等机构代理业务发生的支出。

(七)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事业运行（项）：反映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不包括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后勤服务中心、医务室等附属事业单位。

(八) 一般公共服务（类）财政事务（款）其他财政事务支出（项）：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九)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十)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指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社会保障和就业方面的支出。

(十一) 卫生健康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行政单位医疗(项): 指财政部门安排的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未参加医疗保险的行政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 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红军老战士待遇人员的医疗经费。

(十二) 卫生健康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事业单位医疗(项): 指财政部门安排的事业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未参加医疗保险的事业单位的公费医疗经费, 按国家规定享受离休人员待遇的医疗经费。

(十三) 卫生健康支出(类)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 公务员医疗补助(项): 指财政部门安排的公务员医疗补助经费。

(十四) 住房保障支出(类) 住房改革支出(款) 住房公积金(项): 指行政事业单位按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财政部规定的基本工资和津贴补贴以及规定比例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十五) 基本支出: 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十六) 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七) 三公经费：纳入预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是指部门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牌照费）及单位按规定保留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八) 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培训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附表目录:

1.部门收支总表（公开表 1）

1-1.部门收入总表（公开表 1-1）

1-2.部门支出总表（公开表 1-2）

2.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公开表 2）

2-1.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部门经济分类科目）（公开表 2-1）

3.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3）

3-1.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3-1）

3-2.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3-2）

3-3.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3-3）

4.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公开表 4）

4-1.政府性基金预算“三公”经费支出预算表（公开表 4-1）

5.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公开表 5）

6.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公开表 6）

7.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公开表 7）

8.政府采购预算表（公开表 8）